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118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玉娇，女，1984年8月24日生，XX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户籍地广东省怀集县。

辩护人易林林，上海刘礼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〔2021〕12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玉娇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于2021年11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1月至5月，被告人李玉娇在“喜爱”直播平台上使用网名“如花少女”进行网络直播，在直播中以赠送虚拟礼物为条件，向平台观众传播淫秽视频，并通过将虚拟礼物折算成相应的人民币与平台分成获利。2021年4月16日，被告人李玉娇在收取平台观众陈某赠送的虚拟礼物后，通过QQ发送给陈某淫秽视频文件11部，后向陈某开放其设立在“potato”软件上的具有可供观看淫秽视频文件的群组“某某群”，经查，被告人李玉娇在该群共享文件内上传了39部淫秽视频文件供观看。

2021年8月28日，被告人李玉娇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玉娇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李玉娇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之刑罚。

被告人李玉娇对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自愿表示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玉娇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李玉娇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玉娇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顾杨

书 记 员

熊吉琛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